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17年修订版）**

招标项目名称：学生公寓C区1-2-3号楼外墙修缮粉刷

招标项目编号：SGZXCG20240112

招标人：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4年1月15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5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6章“招标图纸”、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黑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8. 本版本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部分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18〕12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号）进行修订。

# **第 1 章**招标公告

学生公寓C区1-2-3号楼外墙修缮粉刷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GZXCG20240112

泉州师范学院后勤管理处以询价的方式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受邀供应商参加报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学生公寓C区1-2-3号楼外墙修缮粉刷，建设单位为泉州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招标人为泉州师范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C区1-2-3号楼；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为9433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破损墙面敲除、墙面修复、裸露钢筋涂防锈漆、墙面粉刷等。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9433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5个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一个标段 ；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 合格 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无。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一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一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5.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6.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1月15日10时00分00秒至2024年 1 月18日10时00分00秒通过泉州师范学院网（http://www.qztc.edu.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文科教学楼A栋学生服务中心四号窗口。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泉州师范学院网（http://www.qztc.edu.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    /

电话： 0595-22051007

联系人： 韩老师

# **第 2 章**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招标人** | 招标人：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SGZXCG20240112 |
|  | 1.2 |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 招标项目名称：学生公寓C区1-2-3号楼外墙修缮粉刷  招标项目编号：SGZXCG20240112  标段名称（如果有）： /  标段编号（如果有）： /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一个标段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一个标段 |
|  | 1.3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 1.4 | **工程建设地点** |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宿舍C区1-2-3号楼 |
|  | 1.5 | **工程建设规模** | 工程造价94330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1.6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破损墙面敲除、墙面修复、裸露钢筋涂防锈漆、墙面粉刷等。 |
|  | 2.1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为15个日历天； |
|  | 2.2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
|  | 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
|  | 3.1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4.1  /4.2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企业法人工商注册地不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 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 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4.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适用**；**     5. **投标人应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号）要求提交《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资格标的组成部分（格式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10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4年 1月18日10时00分00秒  **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在上述时间前通过电话提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时间**：2024年 1月18日10时00分00秒  **形式：**招标人在上述时间前通过电话、平台进行答复、澄清、修改。 |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
|  | 12 |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不适用 |
|  | 14.1  /2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1月18日10时00分 |
|  | 20.1 |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 **资格文件： 要求 提交；一正三副。**  **技术文件： 不要求 提交；**  **商务文件： 要求 提交；一正三副。其中， 不要求 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XML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 无。** |
|  | 22.1 | **开标时间和**  **要求** | 开标时间：2024年 1月18日10时00分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签到。** |
|  | 2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 |
|  | 25.1 | **评标办法** |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  | 25.2.6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 30分钟内，最迟应于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载明的时限要求前回复。 |
|  | 25.3  /26.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个 |
|  | 30.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
|  | 33.3 | **其他** | 一、取消中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 保证金：  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29.1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要求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或者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  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有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企业资质、财务状况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若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投标文件 中相关资料、投标承诺等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而引起的相关价格风险以及其他一切责任）。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承诺内容完整、真实。 如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的，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要求其承担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的权利，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则投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二、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应严格执行省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甲控文件规定。工程造价的管理须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 政府令 164号）。  三、本工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270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2]6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4]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两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17〕171号）严格执行。  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的通知》（泉渣土办[2017]17号）、的规定执行。  五、如果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中标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投标人应当承诺接受延伸审计。  六、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规定，开标时，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不需要提交原件供核对，投标人应对其复印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活动所需相关证书、证件、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对弄虚作假的按规定从严处理。  七、本项目严格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职称、岗位资格、执业资格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但不对其人事关系进行评审。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21〕10号）规定，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说明：“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通用本》中选择相对应的格式，并按格式要求在《专用本》中填入具体数据。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
|  | 2.2 | 资格审查及唱标方式和程序 | **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文件唱标阶段。按投标文件签到顺序，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完整，交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拆封并宣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
|  | 2.2 | 投标报价评定标准 | **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定，如有出现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商务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4330元，投标人需报一个优惠系数P，优惠系数需为三位小数如0.985，投标报价为招标控制价\*优惠系数即94330\*P取整）** |
|  | 2.3 | 中标人确认方法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第一次抽取的结果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 |

## 评标办法和标准

### 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1. **评标程序**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 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评标前，招标人应事先提供不少于三份的纸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答疑、澄清等文件），供评标专家现场查阅。评标委员会认真核对评标系统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答疑、澄清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 1.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8章 “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7.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8.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5项规定的要求；**
        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11. **存在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
        13. **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第（1）项或第（2）项规定的情形；**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 **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1.1**未按照招标文件第8章 “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提交材料**；

4.1.2**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盖章和签字）不一致**；

4.1.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1.4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1.5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4.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本项目不适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通过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级别或等级高的排在前面。若上述条件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7.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提交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附则**

9.1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 明**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修订版）》通用本。

#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 工程量清单

一、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我省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5、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 招标控制价

一、说明

1、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2、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4330元（大写金额：玖万肆仟叁佰叁拾整）。

##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五、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应当符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下称“《费用定额》”）的规定，即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费用定额》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有最低金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最低金额。**

**七、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八、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第 6 章**招标图纸

**另册提供**

#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C区。现场自然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 招标项目说明

本招标项目系泉州师范学院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破损墙面敲除、墙面修复、裸露钢筋涂防锈漆、墙面粉刷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1-2002
    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3
    14.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1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11
    17.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2010
    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1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级、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确保工程施工污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减少和减低施工噪声、废气排放，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 文明施工要求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承包人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备。未经监理人的批准同意，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承包人的施工机具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 技术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质量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参考品牌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 1 | 油漆 |  | 三棵树 | 立 邦 | 嘉宝莉 |  |
| 2 | 水泥 |  | 金石风 | 红 狮 | 华 润 |  |
| 3 | 防锈漆 |  | 万 爵 | 金特烁 | 百家涂 |  |

**说明：**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2.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推荐材料品牌时，优先选用福建的名优产品。

##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 其他要求

无

# **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地方，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 第1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5.1.1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格文件》第十项的内容。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_\_\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四、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五、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 号 |  | | 技工 | | |  |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3.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四、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符合闽建建[2018]36号文及闽建建[2018]37号文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五、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传真：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 账号：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附件一：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投标投诉的；

（十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 第2节 商务文件

1.**《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5.2.1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5．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3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 同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5.2 | 12个月。 |  |
| 2 | 分包 |  | 本工程工程均不得分包。 |  |
| 3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7.5.2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延误每超过1天，违约金按人民币1000元/日历天计取。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7.5.2 | 合同结算价款的10%。 |  |
| 5 | 预付款额度 | 12.2.1 |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  |
| 6 | 付款方式 |  | 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内业资料归档完毕、报备手续齐全、工程结算经招标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审核结论确认后的结算造价。 |  |
| 7 | 招标控制价外单价 |  | 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照省、市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及投标优惠系数计算，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4330元，我司优惠系数P为： ，投标报价**

**为94330元\*P= 元。（取整）**

**公司：**

**年 月 日**